

# 投保须知

1、国华节节高 A 款由《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组成，产品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2018]381 号，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设有分公司。本产品在国华人寿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

2、本保险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3、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 18-70 周岁，一次性交费，1000 元起投，1000 元递增，单笔限额 19.9 万，单人累计购买上限 200 万；

4、本保险保障期间为终身，自您成功购买保险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生效后保费即进入投资账户；

5、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 1%的初始费用后转入投保人指定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名称为：国华 1 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6、本产品从保单生效起的 15 天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国华人寿将向您退还国华人寿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即在保单账户建立日至解除这段时间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费用均由您承担。犹豫期后，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会扣除 1%手续费，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退保手续费为 0%。

7、请您确认您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接受条款的全部内容；

8、请您仔细确认您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

9、请确认您已参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10. 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赎回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费的20%，累计超过20%则视为退保处理。

11、本保险实时承保并发送电子保单，请务必正确填写电子邮箱，并注意查收；如您未能收到电子保单，可进入国华人寿官网 [www.95549.cn](http://www.95549.cn)，使用投保时的手机号登录“自助服务中心”，通过“查看保单”——“保单详情”——“下载电子保单”进行下载；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 95549；

## 12、理赔流程：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国华人寿，并进行理赔申请。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 或国华官网“服务直通车-理赔报案”栏目进行报案，国华人寿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服务直通车-单证下载”栏目下载，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发送电子邮件（[95549@guohualife.com](mailto:95549@guohualife.com)）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国华人寿。国华人寿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情形复杂为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在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

13、**如实告知：** 国华人寿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国华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国华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本合同解除时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本合同解除时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国华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国华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国华人寿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国华人寿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国华人寿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国华人寿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国华人寿向您退还国华人寿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5、国华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国华人寿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6、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49。

17、本人声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其他税收居民身份类型，可致电 95549 咨询）。

18、截至2019年第2季度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35.09%、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其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